

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4 年职业院校“语言服务职教出海” 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

外语教指委〔2024〕8 号

各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以新质生产力促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构建，响应“一带一路”多语种人才培养倡议，增强外语类专业人才培养服务“中国参与全球治理、促进文明互鉴、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能力，经研究决定，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外语教指委”）拟开展 2024 年职业院校“语言服务职教出海”专项课题申报工作。本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由外语教指委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以下简称“外研社”）共同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研究范围

课题研究面向外语语种和相关专业，围绕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标准、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业评价、教师发展、赛教融通、产教融合、数字赋能等方面开展，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研究方向。

课题申报者可参考以下研究方向自拟题目：

1. “职教出海”外语人才培养战略研究；
2. 外语教育助力职业院校“职教出海”品牌建设研究；
3. 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外语+”高职多语种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4. “职教出海”背景下外语教学课程思政育人实践及评价研究；
5. 外语教学赋能“职教出海”实践研究；
6. 发展新质生产力背景下职业院校外语教育“五金”高质量发展和“三教”改革研究；
7. 高等职业教育外语课程标准与外语类专业教学标准制定相关研究；
8. 中高本贯通的一体化外语课程体系建设研究；
9. “岗课赛证”融通的“外语+”人才培养研究与实践；
10. 新课标下外语类课程体系建设和教学设计实践研究；
11. 产教融合视域下“外语+”人才培养创新实践研究；
12. 产教融合型外语教材开发、建设与使用研究；
13. 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赋能外语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
14. 数字经济时代“外语+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和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模式研究；
15. “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与能力发展研究；

二、申报要求

1、课题采取公开申报和单位择优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每所院校申报的课题总数不得超过3项（其中英语不得超过两项）。

2、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1项外语教指委的课题（不含委托课题）。课题负责人主持的外语教指委课题尚未结题的（不含委托课题），不能作为负责人申报新的课题。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并且两年内不得申报外语教指委课题。

3、申报重点课题组成员人数不可超过8人（不含课题负责人），非重点课题不超过5人（不含课题负责人）。

4、全国职业院校具有高级职称的外语教师均可申报；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须由同研究领域2名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方可申报。推荐内容需包含推荐人对课题负责人科研能力、课题学术价值、能否如期完成研究、能否产出预期成果等的意见，并由推荐人手写签名。

5、课题成果形式包括：结题报告、调研报告、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教学软件及资源、教材（纸质教材或数字教材）等与课题有关的成果。课题组在公开发表与本课题研究相关的学术成果时，应注明本课题立项名称和项目编号等信息。

6、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含委托课题）、一般课题和自筹经费课题三类。

（1）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提供至少1:1的配套经费支持；

(2) 需在省级及以上专业期刊发表 1 篇以上相关论文。

三、评审立项

课题评审将严格遵循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主要程序包括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立项公示等。

课题经评审立项后，不得变更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研究内容。课题负责人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四、课题经费

1. 重点课题的研究经费为 5000 元，委托课题的研究经费为 1-2 万，一般课题的研究经费为 2000 元，由外研社提供资助。所有课题经费在课题结题后一次性拨款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账户。课题负责人所在院校收到结题通知后，应开具正规票据给外研社，外研社收到票据后安排拨款。

2. 自筹经费课题由课题负责人所在院校提供支持或由课题负责人自行解决。

3. 课题经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有关规定用于课题研究，专款专用、合理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4. 建议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对立项课题给予 1:1 以上的配套经费支持。

五、时间安排

1. 立项申请：2024 年 7 月 31 日前

课题申请人填写《立项申请书》，由课题负责人所在院校签署意见（院校意见不得为空）并加盖学校公章（学校二级单位等各类盖章无效）后，须于上述截止日期之前将纸质版《立项申请书》一式两份寄送至本通知指定地址，邮件左下角请务必注明“外语教指委 2024 年专项课题申报”字样。同时将《立项申请书》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版，word 版不必盖章，PDF 版需为有院校意见和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电子邮件的主题需注明“外语教指委 2024 年专项课题申报+院校+负责人姓名”字样。逾期不予受理。

2. 课题评审：2024 年 8-9 月

外语教指委将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评审，并公布立项课题和资助级别（各类别不可调换）。

3. 中期检查：2025 年 7 月

课题组提交课题中期进展报告和阶段性成果，外语教指委将组织中期检查，对于重点课题，将组织中期答辩。

4. 结题验收：2026 年 8-9 月

课题研究时限为自获准立项起 2 年，不可延期。

外语教指委将组织专家开展结题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撤项三类。

课题结题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结题验收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和 word、PDF 电子版，word 版不必盖章，PDF 版须为有院校意见和公章的扫描件）。课题负责人根据结题验收通知下载并填写《结题验收申请书》，打印后由学校对照《立项申报表》进行初审验收，填写学校意见后加盖学校公章（**学校二级单位等各类盖章无效**）。

2) 《课题研究报告》（纸质版一式两份和 word、PDF 电子版），内容包括：①课题提出的背景、目的和意义；②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③课题研究采取的方法与具体措施；④课题进程或阶段说明；⑤研究的结果、结论及其取得的社会效益；⑥课题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及今后的研究设想等；⑦附录（参考文献等）。

3) 课题其他研究成果复印件（纸质一式两份和 PDF 电子版）。论文类成果必须为已经正式发表的作品；专著、教材类成果，已出版的提交书籍封面及目录复印件，未出版的提交完整书稿；数字、网络类成果需提供音频、视频、网址等。如成果较多可提供电子版装入 U 盘。课题组在公开发表与本课题相关的学术成果时，**应注明课题名称和课题编号**等信息。

4)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对课题作撤项处理。相关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外语教指委同类课题。

①研究成果存在政治问题或学术不端行为；

②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研究方向；

- ③逾期不提交结题申请；
④研究成果未通过结题验收。

六、联系方式

寄送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9 号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89

收件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10-88819045

电子邮箱：liufangbing@fltrp.com

附件：2024 年职业院校“语言服务职教出海”专项课题立项申请书

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